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其中：

真实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所概括的事项须与事实相

符；

准确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

完整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不应有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及时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披露信息应在上述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

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则及本制度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外披露的信息，统称为“纳入管理信息”，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规定的公司应该披露的事项。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纳入管理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中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凡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重大担保行为、需披露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 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五)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十四条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其他重要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作出公开澄清。

第十五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

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九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二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应当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价格已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二）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四)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董事长审核同意；

(五)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

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六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第三十七条 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监局等相关部门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
- 2、公司内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或证监局等相关部门

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1、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包括财务人员、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年报、半年报相关信息的人员；

2、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时，若有关方案为高送转方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前述“高送转方案”是指：每 10 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超过 6 股（含 6 股）。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应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应在首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依据实际情况需要重新修订时须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